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32/03-04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電 話：2509 4417

日 期：2004年2月19日

發文者：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3年12月5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在2003年12月5日會議上，委員在討論“寬頻互聯網服務”事項時，曾要求政府當局與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跟進可否改善有關投訴統計數字的編製方法，以及向寬頻互聯網接達服務工作小組傳達委員對電訊服務銷售手法(例如街頭推銷活動)表達的關注，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首次會議的結果。

2. 據政府當局表示，電訊管理局(下稱“電管局”)曾與消委會討論如何改善投訴統計數字的編製方法。電管局和消委會是根據不同條例執行各自的職能。電管局就涉嫌違反《電訊條例》和牌照條件的個案進行調查，而消委會的角色是就合約條款提供意見及跟進消費者提出的訴訟案件。因此，電管局備存本身的統計數字，具有參考價值。投訴人可同時向電管局和消委會作出投訴。這兩個機構可視乎情況所需及參考相應條例採取行動。然而，電管局會與消委會共用統計數字，尤其是有關各種趨勢和主要個案的統計數字，以更有效地監察營辦商的服務。

3. 關於銷售手法，電管局已向寬頻互聯網接達服務工作小組傳達委員表達的關注。工作小組曾分別於2004年1月29日及2004年2月12日舉行第一次和第二次會議。工作小組會在未來數個月確立一套表現指標，寬頻服務供應商可依據該套指標，自發性地作出服務承諾，並對照其服務承諾匯報其實質表現。此舉旨在方便消費者在掌握有關寬頻服務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明智選擇。另外，電管局已主動與業界討論如何促進業界對銷售手法的規管。業界商會，即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會對這個構思十分感興趣，並正積極與會員機構討論此事。

事務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代行)

副本致：吳亮星議員, JP (非委員的議員)
涂謹申議員(非委員的議員)
梁耀忠議員(非委員的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非委員的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非委員的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